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宇美璇